



## 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

1998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嗣后: 巴莱斯特拉先生(副主席).....(圣马力诺)

上午10时50分开会

## 议程项目39(续)

##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3/35);

秘书长的报告(A/53/652)

决议草案(A/53/L.48、A/53/L.49、A/53/L.50、  
A/53/L.51)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上  
谈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9。

联合国今天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它提醒  
我们看到一个长期苦难的人民的困境。

巴勒斯坦人民失去他们的家园和土地至今已有半  
个世纪,我们应该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支持。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局势的核心。虽然中东和平  
进程仍在进行,但它已证明一个漫长和艰巨的进程。

我国代表团赞赏载于文件 A/53/652 中的秘书长关  
于巴勒斯坦局势和中东局势的报告。

我们欢迎自从《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签  
署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最近签  
署的《怀伊河备忘录》是一个有希望的发展。我们希  
望这项《备忘录》能够补充加强双方之间的协定,使他  
们能在谈判中进一步取得进展,包括在最终地位问题  
上。

但是,我们关切地看到,困难继续存在。因此,必须  
真诚的执行有关各方之间已经达成的协定,遵守已经作  
出的承诺。随着和平进程的继续,这将建立信任,创造一  
个有利于进一步进展的环境。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在今年和去年作为迫切事项  
多次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问题。定居点的问题被  
认为是和平进程的一项障碍,必须克服。

安全理事会今年6月就此问题召开会议,并随后在  
1998年7月13日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S/PRST/1998/21)。

去年大会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了 ES-  
10/2、ES-10/3、ES-10/4 和 ES-10/5 号决议,除其他外,  
要求召开一次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在被占领巴  
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公约》的措施。

在这一讲台上,我国代表团进一步重申坚决和一贯  
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巴勒斯坦问题  
需要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这一解决必须确  
保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和建国  
的权利。

我们希望,最近的进展能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已经  
达成的各项协定能够得到充分执行。有关各方应该克  
服现有各种障碍,在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以及有关各方的正当利益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和持  
久的和平。

在这一时刻,联合国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  
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支持和援助方面。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作的贡献。我们也要强调,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作用应该进一步加强。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关于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 52/250 号决议。我们诚挚地期望巴勒斯坦有一天能够成为本组织的正式成员。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昨天我们参加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大型会议,秘书长的代表、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代表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其他许多代表团也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样一次会议表达了国际社会一致承认它在巴勒斯坦人民问题上的责任,巴勒斯坦人民的长期苦难起源于英国对巴勒斯坦主权及其在中东地区的命运的托管。

殖民国如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还不够:1917年英国发表臭名昭著的《鲍尔弗宣言》,使这种侵犯变得更加严重。

1948年大会承认和赞同在国际不平等的情况下在被掠夺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国,使危机进一步加剧,并发展到高潮。1948年也是颁布《世界人权宣言》的一年。从那时以来,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进一步加剧,巴勒斯坦人民蒙受一次又一次的灾难,从并吞、大规模屠杀到把他们从他们自己的国土和家园上驱逐,使他们成为流离失所的难民大规模流散,生活在没有遮蔽的难民营中。

1991年马德里会议发起和平进程,给持久、公正和全面的解决整个阿以冲突问题带来了新的希望和乐观。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其基础是国际合法性,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它的基本焦点是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

大多数阿拉伯国家本着诚意参加了会议:当事方以及它们团结在一起的包括阿尔及利亚在内的其他阿拉伯国家。这是因为我们认为有必要给和平努力一个历史性的机会,以实现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并避免在该区域发生战争。但是,这一希望没能持续多久。因为在1993年签署奥斯陆和华盛顿协定之后,就在和平进程取得一些进展,尤其是在巴勒斯坦轨道已取得进展的时候,一种对抗气氛随着以色列极右派的上台而很快再次在该区域出现,极右派政权置以前已经取得的各种成就于不顾,而且表示它不想继续开展和平进程。它甚至把构成和平进程基础的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弃置一边。

这一局势继续恶化,因为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筑定居点的政策,而且还采取极端做法,怂恿犹太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公民采取挑衅行动并没收他们的土地。

几个星期前,世界曾感到一种新的希望,以为和平进程将再次得到恢复,因为以色列在国际社会的压力下,回到了谈判桌,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共同签署了《怀伊河备忘录》。事实上,该备忘录只不过是一项执行措施,目的是执行以前一项关于以色列占领军撤离被占领的某些巴勒斯坦领土的协议。由于以色列政府的顽固态度,这一协议的执行中断了18个月以上。

但这些希望再次破灭了,因为以色列仍然竭力在使和平进程丧失一切实际内容,从而它转变成为一个操纵、拖延和推诿搪塞的长期阴谋,利用完全站不住脚的借口来逃避履行它对巴勒斯坦一方所承担的义务。除此以外,以色列蓄意和公平地背弃最近协议的精神。这方面的一个最好例子是,它明确坦言将继续推行其定居点政策,不顾所有其他因素,要在巴勒斯坦领土建立新的犹太定居点,并扩大现有定居点。这违背了国际合法性原则以及以前与巴勒斯坦人签署的所有协议的文字与精神。

与其他各届会议一样,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结束之前将会通过一些重要决议,申明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每年的情形一样,这些决议与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无异,都将只不过是——一纸空文。如果国际社会能够显示出决心和意愿,要制止以色列顽固推行其政策,藐视关于整个中东,特别是巴勒斯坦的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决议,那么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发展就不会恶化到今天这个地步。

只要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正和最终的解决,从而保障巴勒斯坦人享有所有其他民族已获确认的所有权利,包括建立以神圣的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那么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将保持不变。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欢迎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提高巴勒斯坦在大会的代表地位并使巴勒斯坦能更充分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决议。我们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在此之后必须采取进一步步骤,使巴勒斯坦国能够成为这个国际论坛的正式成员。

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全面解决整个中东问题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为实现该区域公正和平的一切努力都必须包括:以色列必须依照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决

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和第 497(1981)号决议,结束对包括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在内的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从这些领土撤走。在阿尔及利亚看来,这是以色列政府的唯一严肃选择。它将确保将阿拉伯领土归还其合法的所有者,避免该区域出现战争,并且将建立一种信任气氛,导致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从而使该区域各国人民安全地生活。

德萨兰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在过去五十年里,巴勒斯坦问题一直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列在联合国议程上。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我今天荣幸地重申伊斯兰的全心支持。

那些有能力的人一直在不懈地努力,推动有关各方逐步实现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最终目标,最近一次此种努力是 10 月份在美国主持并在其坚定而关键性的参与下举行的令人注目的怀伊河会议。

与此同时,让公众不断了解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一直是联合国的持续主要责任之一。尤其是大会,主要通过其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认真而妥善地履行了这项职责。今天,大会面前摆有该委员会的报告。我谨就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和它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对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塞内加尔常驻代表易卜拉·卡大使以及整个委员会表示深切的赞赏。

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叙述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所处的条件。委员会报告对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每天所面临的一些问题作了详细而重点的阐述。这些问题从根本上破坏了巴勒斯坦的生活和巴勒斯坦的土地。其中包括违背国际法律要求而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这一极其重大的问题。此外还存在其他一些困难,它们似乎影响巴勒斯坦生活的几乎所有重要方面。委员会的报告吁请大会立即认真地关注这些问题。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由谁造成的可叹的暴力出现时,整体的目标必须而且一定是在和平中求得和解。

随后,在这种极为灰暗、令人沮丧甚至具有威胁性的背景下,出现了 10 月份的《怀河备忘录》,它具有远见和技巧、决心、勇气和政治家风度。它目前极受欢迎,其最不寻常的意义在于如果以合作取代现在的对抗、以友谊取代现在的敌对,则会怎样。

然而,我们仍然看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最后一章的结论和建议中提出的警

告,提醒我们注意在实现最终解决之前需要更加关心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这方面具有意义的是,秘书长在他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3/652)中指出,《怀河备忘录》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各种经济机会,如果要建立和平就需要这些机会。秘书长许诺:联合国系统将继续支持以巴会谈中的进展,并向被占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它援助。

同样具有意义的是,各捐助国政府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了极大的慷慨,大会昨天和今天都听到了这种表示,对此当然总要表示热情赞赏。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很多人昨天和今天所表达的希望:即有了怀河行动所提供的更多动力及它所能产生的合作与诚意,最终将找到为该区域各国人民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道路。

奥塞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在全世界纪念巴勒斯坦人民被以武力剥夺其土地、家园和财产五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的缓慢进展的关注因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而有所缓解,这种事态发展已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怀河协定而达到顶峰。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同对该协定一致表示的深度满意,它意味着谈判各方之间恢复相互的信任,从而为争取经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注入了新的动力。我们赞扬各方值得称赞的努力,特别是本杰明·内塔尼亚胡总理、巴勒斯坦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克林顿总统和侯赛因国王所作的努力。

《怀河备忘录》迄今只得到中东大多数国家政府、尤其是巴勒斯坦人的谨慎反映。阿拉伯人中间的悲观情绪产生于延长的僵持、反复和阻碍以前协议执行的推诿的长期历史和传统。

对目前协定的主要威胁,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极端分子的暴力活动,他们的主要目标是破坏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谴责最近对以色列学童的拙劣的袭击,它导致一名以色列士兵的死亡。这次袭击仅在《怀河备忘录》签署之后发生,其目的是颠覆和平进程。正如加纳总统杰里·约翰·罗林斯空中上尉最近在大会中指出的那样,

“恐怖主义行径尤其完全不能令人接受,不能把它作为谋求纠正不满、实现政治目的或支持一个事业的手段。”(A/53/PV.9,第 5 页)

这种行径的进一步发生是无法排除的。我国代表团确信,这些行径应加强而不是削弱各方展开和平进程的決心。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迅速反映,遏制可疑团体的活动,明确表现出它致力于执行怀河协定及整个和平进程。

同样,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批准了该协定,随后又从卡巴提亚镇撤出以色列部队——这是所设想的分三阶段撤出以色列部队的第一次撤兵,并释放了250名巴勒斯坦犯人。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加沙开启了一座新的巴勒斯坦机场。我们敦促两方伙伴们保持目前的信任和让步的精神。

虽然该备忘录保证了和平进程中的新的动力,然而其他棘手问题仍未获得解决,包括耶路撒冷的未来、巴勒斯坦难民的返回以及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我国政府重申,我们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主权祖国的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人建立国家的权利并非产生于现有的协定,而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社会已确立的立场。

为此,我们对以色列政府于1998年6月21日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扩大耶路撒冷的管辖权和计划中的边界感到遗憾。包括西岸的定居点在内的大耶路撒冷伞状市区的根本目标,就是连贯和加强犹太人在这一地区的多数地位。该决定更令人遗憾之处,是它不符合奥斯陆和马德里和平协定的精神与文字。

既然以武力获取领土违反国际法律并损害《联合国宪章》,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反对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占领及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其他定居点,认为这些行为是对和平进程的障碍。

巴勒斯坦人口的社会经济情况的持续恶化,也引起人们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的困境,由于以色列当局频繁实施宵禁和关闭加沙地带而更加严重。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绝望,反映为他们对怀河协定不冷不热的反映。

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有经济发展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质量。因此,我们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决定缔结一项关于在加沙的卡尔尼建立一个工业区的协议。这将雇用4万工人,有助于疏解巴勒斯坦人的困境。然而,必须强调这一项目的经济可行性最终取决于以色列海关和保安官员的合作,他们控制着通过以色列进入外国市场的道路。

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救济处)总干事就该处活动提出的清晰的报告。近东工程救济处向难民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诸如教育、保健、救济援助和社会服务。它的和平实施方案向小型工商业提供贷款,使难民能够参加创造收入的方案。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近东工程救济处值得赞扬的努力正因为财政困难而受阻,这一困难迫使该处削减某些服务,尽管难民营中的生活水准低得可怜。因此,我们赞扬各捐助方响应该处在1997年9月的呼吁补充捐助2100万美元,我们还再次向各会员国、组织和个人呼吁学习这一值得赞扬的做法,向该处慷慨解囊,使它能执行其活动方案。

我国代表团对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做法同样感到关切,这些政策和做法显然侵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准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

我们怎能对下列情况进行辩解:蓄意奉行剥夺土地的政策;对土地、住房和用水施加限制;定居点废物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破坏;在被占领土掩埋原子废料;骚扰妇女、儿童和学生;将个人从其家中掠走并炸毁住房;使家庭甚至配偶分离;在没有适当法律代表和不尊重司法基本原则情况下进行不公平的逮捕、拘禁、刑求、审判和监禁;以及限制在被占领土内的行动和限制出入被占领土。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家安全的要求不能用来为这些滥权辩解,因为中东普遍存在的不安全环境是这些政策和做法的直接后果。

《怀河协定》不应孤立地存在;它应是重新启动整个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以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在任何全面解决中是必不可少的。以色列继续占领部分黎巴嫩领土,构成对该地区全面和平的阻碍。无需说,只有通过基于相互尊重对方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合作和和谐的关系才能保证和平与安全。我国代表团因此支持黎巴嫩坚持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历次决议的一切条款。

同样,以色列从戈兰高地撤出将证明其诚意和愿意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我们在敦促以色列和叙利亚就这一问题恢复谈判的同时,认为以色列军队从戈兰高地撤出并将其归还叙利亚会有助于取得进展。

最后,我国代表团深信只有通过全面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才能实现全面的和平与安全。

沙马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昨天,我们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在其一切被占领土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以此纪念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巴勒斯坦问题对联合国不是一个新问题。它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大会在过去 50 多年中讨论这一问题并通过了许多迄今尚未得到执行的决议。

本届会议和其他会议的不同点在于这一问题经历了某些积极的变化——通过执行怀河协定和通过以色列军队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部分撤出执行了《原则声明》。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原则声明》和其后的各项协议,以及根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采取的所有积极步骤。我们尤其欢迎关于执行《原则声明》的各项双边协议,这些协议是有关西岸、加沙、从希伯伦和西岸部分撤出以及扩大巴勒斯坦治理范围作为走向建立以耶路撒冷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国这一最终目标的一个步骤。

我们也欢迎最近关于从西岸领土撤出 13%的协议。我们感谢美国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这些努力是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有自决权和将其政府的权力扩大至整个巴勒斯坦领土。

我国代表团重申,当务之急是迅速向最后解决取得进展,导致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和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历次决议、国际法统和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基本原则、奥斯陆协定和其后的安排。

此外,我们敦促和平进程的倡导国和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立即和严格执行双方已达成的各项协议,包括以色列部队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撤出。此外,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解决下列问题的重要性: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 1967 年以后建立的定居点和不改变圣城的地位,根据先前协议,圣城地位留待以后解决。我们还向各国呼吁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向国际社会呼吁向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提供适当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向因被占领而造成的贫困和失业作斗争的责任,并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建设其经济和社会机构。这对于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将有积极作用。

我国代表团要求联合国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以及在执行《原则宣言》过程中更加积极地发展作用,其作用范围应更加广泛。此外,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到根据国际合法决议公正和全面地最终解决这个问题各个方面。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在当今尚未解决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负面影响的争端中,巴勒斯坦问题——阿以冲突的核心——是最复杂和最敏感的。几十年来,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一直在进行艰苦努力,以解决这个冲突。令人遗憾的是,虽然这个目标似乎并非遥不可及,但这个目标却仍然没有实现。

过去一年、特别是过去数周的事态发展使我们略感鼓舞。由于国际上、特别是由于美国坚持不懈的调解努力,由于各当事方的政治意愿和责任感,我们看到,谈判进程中持续了近 19 个月的僵局终于有了真正的突破。乌克兰与国际社会一道欢迎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怀河备忘录》。乌克兰外交部在作为本届大会正式文件分发的、关于这个事件的声明中特别强调指出,在我国,达成这项协议被看作是一个例证,证明即使最复杂和最持久的冲突也可以而且应该通过谈判以和平手段解决。

虽然双方的激进势力企图阻止执行《怀河备忘录》,但以以色列议会仍然于 11 月 17 日批准了该文书,从而使该重要文书可以开始发挥作用,我们对此也感到相当满意。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开始就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欢迎以色列部队首次从西岸部分地区撤出,进行进一步重新部署。我们认为,妥协精神和政治智慧以及相互遵守以前所作各项承诺,这些因素将促进各当事方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备忘录》,从而促进早日全面解决整个问题。

与此同时,该地区可恶的恐怖主义活动并未停止,并在继续破坏脆弱的和平进程,使无辜平民深受其害,我国对此深感惊愕。鉴于最近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行动,我谨再次表示,乌克兰强烈谴责任何人出于任何目的而采取的任何恐怖主义行动。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各当事方必须充分执行《怀河备忘录》所作的各项安全规定,特别是关于取缔和打击恐怖主义组织的规定。

显然,双方都应表现出克制和容忍。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继续朝着正确方向前进。我们鼓励各当事方坚持谈判道路,这条道路将促进全面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只有各当事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包括执行土地换取和

平原则以及迄今签署的各项双边协议,才能全面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关于建造定居点活动以及耶路撒冷问题,乌克兰同意6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参与者所作的有关评估,赞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8年7月13日声明(S/PRST/1998/21)中对以色列政府的呼吁,即:不进行这些活动,不事先确定永久地位谈判结果,包括不事先确定最敏感的耶路撒冷问题。

除此之外,乌克兰赞成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所载各项建议,以期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但是,我们认为,这次会议的时间安排应该非常慎重,以便不阻碍目前的谈判进程,不阻碍目前已在进行的重新部署进程。

在很大程度上,联合国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原始提倡者。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联合国应该继续承担其主要责任,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行使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本世界组织应仍然是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合法性的主要保证者,是国际上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重要中心。

毫无疑问,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努力都应考虑到巴勒斯坦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优先考虑旨在促进该地区经济增长和稳定的巴勒斯坦-以色列联合项目。

乌克兰赞赏国际捐助界和联合国组织大家庭努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相当大的有形援助,并且愿意进行更密切的双边和多边经济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对昨天在美京华盛顿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与发展捐助者会议的结果感到满意,会上认捐了约30亿美元,以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各种发展项目。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一年来,乌克兰-巴勒斯坦双边关系进一步发展,其中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代表团首次访问乌克兰,在各种国际论坛和巴勒斯坦领土内举行了若干次重要的高级别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广泛地讨论了联合项目的前景,这些项目包括由乌克兰参与发展巴勒斯坦领土工业基础结构,为巴勒斯坦人提供教育训练。我们希望所有这些项目将能够最后定案并且不久将实施。

最后,我谨重申乌克兰非常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乌克兰人民非常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联合国将能够合上这个漫长历史问题的最后一页。

克波茨拉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如果说,对某些问题,各国舆论对联合国的作用和效力自有评说,那么毫无疑问,以阿危机的核心、使全世界注视达半个世纪的巴勒斯坦问题是这样一个问题之一。这说明这个问题经常引起的辩论非常重要,这种辩论明确地表明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深刻关注。

因此,大会去年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第52/52号决议,其中要求必须在遵守某些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执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一年之后我们不得不指出,和平进程长期处于停顿,在执行最近缔结的各项协定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当地局势,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局势和生活条件继续恶化。此外,数以百万计的巴勒斯坦人继续在难民营中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他们正遭受以色列加紧占领政策和作法造成的不利后果,这些政策和作法不仅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而且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及其后的各项协定背道而驰。

确实,尽管有着各种问题,国际社会仍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来推动这个进程。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采取了主动行动来维护和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尤其对本组织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欢迎。我们还请赞扬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努力动员国际社会支持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大会于11月18日通过了一项题为“伯利恒2000年”的决议,这再一次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为在这个区域恢复和平做出贡献。毫无疑问,实施伯利恒2000年项目将鼓励人们推动和平进程与和解。

中东和平要能够生存和持久,就必须建立在公正、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坚实基础上,有赖于在邻国之间建立以平等与合作原则为基础的关系。然而,要实现这种向往已久的和平,首先必须停止长期以来危及和平进程的单方面措施。这一和平还依靠严格地和真诚地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依靠各方决心避免采用胜人一筹的做法以及反对一切轻率的和极端主义的行动。

这就是为什么多哥政府对导致签署了《怀河备忘录》的美国倡议表示热烈欢迎。毫无疑问,《备忘录》

是和平进程的一个新开端,它给了和平进程一种新的动力,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保持和加强这种动力。

现在和平进程发起者、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比已往任何时候更必须尽一切努力坚定地 and 持续地支持这个进程。我们须回顾,其最终目标不仅包括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有保障的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并且特别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直至能达成以国际法为基础的令人满意的解决之前,联合国必须始终负有责任,这种责任还要求扩大和加强本组织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从同样的观点出发,并为了整个中东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利益,我们希望以色列政府在解决黎巴嫩南部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问题时也表现出我们希望它在集中注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时表现出的那种决心。显然,只要还在推行目前在黎巴嫩南部执行的政策和做法,只要不把戈兰高地归还给叙利亚,在这个区域就不可能实现和平与和解。

在怀伊种植园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使人们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对解决整个阿以危机似乎又有了希望。确实,这项协定为进行最后地位谈判打开了大门。如果要维持这项协定给予和平进程的推动力,各方就必须在今后的所有交往中表现出极大的克制和自制。

一位著名的政治家几天前在法国犹太机构代表理事会上说:

“双方通过开始这些谈判走上了一个他们知道充满风险的十字路口。必然会出现风波,或许是风暴。但他们别无选择,只能走上这条道路。和解、和平、真正的安全和经济发展在远方的海岸上等待着他们。”

因萨纳利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这次同过去开会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不一样,人们对最终解决这个问题普遍抱有谨慎的乐观态度。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 1998 年 10 月 2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怀河备忘录》使和平进程有了向前发展的新势头。

10 月底,根据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专家会议。希望在进行了这些审议工作后,我们现在能够举行一次《公约》缔约国大会。令人高兴的是,最近以色列按照怀河协定从西岸撤走了更多的部队,并作为总协定的一部分,加沙的巴勒斯坦机场终于开放,使权力机

构和巴勒斯坦人民有了更高层次的自决和自治。最令人鼓舞的是,由于签署了《怀河备忘录》,已计划在近期内开始以色列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

和平进程重新恢复活力显然给中东各国人民带来了新的希望,使他们终于有机会解决困扰了他们、他们的区域和国际社会 50 年之久的各种事项。圭亚那政府促请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仅全面执行上个月在怀伊达成的协定,并且执行过去几年中缔结的其他协议。已失去了太多的时间,所涉及的问题事关重大,不能放过这个十分难得的机会。鉴于这个原因,国际社会必须强烈谴责和制止要阻碍执行这些协定的任何企图。联合国一直参与这个问题,它必须保持警惕,以确保直接有关的各方齐心协力履行它们的共同义务。

现在必须采用一种适当的机制来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误解。在怀伊协定之前的十九个月的僵局表明,退回到固执的立场和采取单方面行动不利于这个进程。双方都必须维护他们在怀伊重新恢复的工作关系,并保持在这次会议上表现出的诚意和互让精神。双方之间经常进行开诚布公的沟通无疑有助于维持和平进程。

看来所有这一切以前都已经说过了,但是鉴于中东长期存在的局势,有必要经常提醒各方以及国际社会把注意力放在为取得进展必须做的事情上。有一个要求不能被忘记:巴勒斯坦问题必须通过一个公正、全面以及决定性的中东和平来解决。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不仅必须允许巴勒斯坦人行使其不可分割的权利,而且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争端和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争端与核心问题都有关联,也必须得到解决。因此,在这些方面之间的谈判需要在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范围内恢复进行。和平进程主要是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来进行的。那个原则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可忽略和放弃的。

由于仍在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使我们想起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困境。尽管联合国几项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它的压迫,那个国家继续在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土进行定居活动。巴勒斯坦人以及其他阿拉伯人的土地及财产在不断地被没收,而且每天有许多住家被摧毁。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还仍然被囚禁于以色列的监狱里,许多报告描述了他们受到的折磨以及虐待。既然以色列政府已经扩大了耶路撒冷的界线并缔造了一个掩护城市来管理它,这一发展使人担心会恶化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当然,令人沮丧的

是在这一年里关闭西岸以及加沙地带给巴勒斯坦经济所造成负面影响以及不断地缺水影响了农业生产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毫无疑问,在巴勒斯坦人等待稳定和平的同时,需要马上关注他们目前的情形。国际社会必须尽所有的努力去减轻巴勒斯坦人不断遭受的苦难。

在我们今天纪念对他们的事业的声援的时候,圭亚那政府与人民很高兴再次保证他们的充分支持。我们相信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中终将取得胜利,因为历史一再表明正义将最终战胜非正义。

耶莱先生(南非):南非仍然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为取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作出的斗争。

我国代表团相信,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以及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是一个相互依赖的过程。持久和平的实现需要充分恢复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分割的自决权以及完全归还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在这种情形下,回顾在1998年9月在德班召开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届高峰会议所作出的决定是值得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再次重申了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分割的权利的支持,包括他们返回自己故乡的权利以及拥有自己独立的国家和以耶路撒冷作为它的首都。

他们也重申了他们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从所有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包括耶路撒冷以及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他们还就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非法的以色列定居点,以及对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对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适用性重申了他们的立场。

尽管那些反对和平的人采取了许多挑衅以及暴力行为,似乎无休止的生命悲剧荒废并拖延了社会与经济的进步。从马德里到奥斯陆到怀伊河的谈判中的主题一直是“以土地换和平”。因此,用“以安全换和平”来代替“以土地换和平”的政策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在那一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增加紧张以及不稳定因素。

南非欢迎在1998年10月23日由内塔尼亚胡总理和阿拉法特主席在华盛顿签署的《怀伊河协定》。怀伊河谈判过程再次显示了只有通过不断地对话才有可能综合地、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纠纷。

但是,就象怀伊河谈判后来所发生的事件表明,这些积极的步骤本身并不构成持久进步的一个措施。这要求协议的各方切实和真诚地执行所同意的决定。在这一点上,南非谨赞扬巴勒斯坦方面重申它对落实《怀伊河协定》以及先前所有协议的条款的义务。

然而,以色列政府对《怀伊河协定》有条件的接受,以及它显然缺少对履行所有义务的政治及道德承诺仍旧是一个令人不安的倾向。

由此,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不要采取挑衅行为以及违反协议的精神和内容,并要求停止推行意在改变人口现实的有关新的以色列定居点的持续的政策和行为。也很令人关注的严重事态是巴勒斯坦人民仍然受制于压迫性和限制性的措施,这些措施影响他们的自由行动及经济活动。

我们强烈谴责在《怀伊河协定》后旨在破坏积极动力的暴力事件的持续,并重申我们最近对所有有关方面的呼吁,即不能让这种性质的由极端份子所造成的行为来破坏和平进程。

我国代表团对作出勇敢和大胆的决定以取得进展仍然满怀希望,这将最终在所有方面导致和平。我们将投票赞成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世界把11月30日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日来纪念。今年世界纪念了巴勒斯坦人民开始受难的第五十周年,就是巴勒斯坦人所说的“灾难”,这也是成百万人民奔走他乡散居国外的第五十周年。在1947年11月29日,大会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该决议改变了中东的历史面貌,并为基督徒们以及穆斯林信徒们把巴勒斯坦分成两个国家:一个犹太人的国家以及一个阿拉伯人的国家。该决议也为耶路撒冷市确立了一个独立的法律地位。

犹太国在该决议通过几个月后成立了。宣布其成立的宣言说明它是根据这项大会决议建立的。但由于许多原因和情况,这个阿拉伯国家从未诞生,我们在这次发言中无法讨论这些原因和情况的细节。五十年过去了,进行了无数场战争,签署了和平条约。但巴勒斯坦问题仍在大会议程上。

我认为必须介绍巴勒斯坦问题的背景,使我们都能清楚理解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首要作用和历史责任,直到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这种解决将在巴勒斯坦国成立时实现。



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开始了五十年以后,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更加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是这个冲突的核心问题。不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中东区域将不幸地仍是普遍存在紧张局势和不稳定情况的区域。

以色列方面也必须认识到这一事实;任何人不应抱有幻想,即暂时解决办法可带来长期和平,或者部分协定可代替巴勒斯坦问题的持久和全面解决。

我们为本区域谋求的和平是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这种和平将导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所有其自然权利,其中首先是在其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副主席菲利普·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主持会议。

在以色列政府拖延、含糊其辞和推迟了十九年以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于10月23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执行先前过渡协定所载的一些安排。埃及欢迎该协定,《怀河备忘录》,这项备忘录产生于受到高度赞赏的美国努力,根据这项备忘录将执行一些先前过渡协定所载的安排。埃及欢迎执行《怀河备忘录》以及双方可达成的任何其他协定。我们希望,该协定将在商定时限内得到严格执行。埃及还强调,其他过渡安排必须在开始最后解决的谈判之前最后定下来,最重要的安排除其他外包括以色列撤离的第三个阶段,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安全通过以及加沙港口的运行。埃及正在密切关注有关《怀河备忘录》执行情况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我愿借此机会就加沙国际机场于11月24日开放向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示祝贺。

不幸的是,以色列政府正在采取一些单方面行动,以期支持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其定居者的非法情况,从而违反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其作为占领国的国际义务,该公约除其他外禁止占领国使本国平民迁移到它所占领的领土。

在这方面,埃及十分关注有关许多以色列团体和个人不断采取措施以巩固以色列在其占领下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事实上驻留的媒体报道。以色列政府官员正在回应这些努力,鼓励其定居者以武力征收更多的土地。埃及在对这种藐视国际法的挑衅性言论深表遗憾的同时敦促国际社会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责。我在这里谨集中讨论一个重要事实:只要以色列继续其定居主义政策,便无法在中东建立真正和平。

埃及关于该事项的立场是明确的。在1979年,埃及同以色列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以色列根据该条约向

埃及归还了其所有领土。这是以色列同阿拉伯方面建立和平的基本先例。它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适当解释。此外,它使埃及有重大责任拒绝以色列方面对巴勒斯坦方面施加定居主义,以此作为必须默认的既成事实。埃及同以色列建立的和平基础是,第一,适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该原则要求撤离所有被占领领土;第二,在所有领土内消除任何和所有以色列定居点;第三,制定对等安全安排。埃及认为,这些依据应适用于以色列同其它阿拉伯方面的和平。

我们还特别关注以色列进行不断和密集的活动,以期改变耶路撒冷城的地理和人口性质,其方法或者是使该城没有巴勒斯坦居民并迫使他们离开,或者是加紧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和扩大定居点,从而巩固以色列的非法吞并。以色列这样做显然违反国际关系各项原则,这些原则载于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规定。以色列通过这些行动还无视它在《奥斯陆协定》中同意的各项安排,因此耶路撒冷城的未来地位将是最后地位谈判中讨论的问题之一。

在结束发言前,我谨对以色列代表昨天在大会的发言表示极为失望。和平要求我们所有人,无论阿拉伯人或以色列人,搁置这个冲突的历史问题并忘记过去及其所有消极方面。和平还要求我们向前看,对未来及其可能带来的所有积极方面充满希望。以色列代表团的发言显然违反和平要求。这个发言使我们再次在古老历史的迷阵中漫游。它有许多谬误,每个人都知道这些谬误。

我不打算详尽回应以色列代表,但有些基本史实涉及到埃及和我必须简要阐明的领域。

首先,1948年向阿拉伯国家求助的是处于委任统治下并代表65%巴勒斯坦人口的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导人。这是在该国领导人发现自己顶不住伊尔根组织和斯特恩派等犹太复国主义集团的攻势后,行使合法集体自卫权,以避免丧失更多的领土,众所周知,这些恐怖主义集团对暗杀秘书长驻巴勒斯坦代表康特·福尔科·贝尔纳多德负有责任,这就是真实的历史。

第二,同以色列代表所说的相反,西岸和加沙并不是争端领土。它们是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这一点已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规定的证实。以色列必须撤出这些领土。

第三,加沙地带从未象以色列代表所声称的那样被埃及所占领,埃及是根据1949年2月24日同以色列签署并随后经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停战协定》,在加沙地带实现和平前对该地区进行过度性行政管理的。埃及对加沙地带的过度性行政管理同以色列对它的占领不能相提并论。这就是真实的历史。

第四,历史将忆及,以色列曾在1956年同欧洲国家勾结进攻埃及,历史还将忆及,不管以色列代表现在可能说些什么,以色列是在1967年6月5日首先攻击埃及的。那次进攻有预谋、有组织并计划了多年,以色列人自己有目共睹的书籍和证词都已承认这一点。这就是真实的历史。

第五,关于以色列代表就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说的谎言,用我在本次发言中所说的话驳斥他们就足够了。对此我要补充一点,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和国际法规则行使职能。这些规定和规则都规定必须撤出被占领土,而且安全理事会无权处置国家的领土。正如有人在1967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后所说的那样,

(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不从事房地产行业,不能剥夺其他国家的领土。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不愿听任以色列代表把我们卷入不必要的争论。但是,他坚持在这个国际合法性堡垒这里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而这些观点仅仅适合以色列的胃口。他在这里所说的不是审慎和真诚地向大会这里就座的国际社会代表呈交的材料。我们大家现在必须做的是展望普天同享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更美好未来。

最后,我愿指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实现中东和平的关键,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该区域则将仍然处于紧张、暴力和不稳定的边缘。

埃及以其一切资源致力于公正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希望以色列也同样展示诚意,不仅通过达成短期和不全面的解决办法,而且还通过实现巴勒斯坦方面可以接受的全面解决,在该区域努力实现和平,50年来,巴勒斯坦方面一直在遭受苦难,这种苦难必须迅速得到制止。

瓦希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再次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这已成为大会每年的特征,表明我们对持久解决这个问题做出坚定不移的集体承诺。

我们坚信不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就不可能有任何持久和平。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以色列撤出巴勒斯坦领土是和平进程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所必不可少的。

众所周知,巴基斯坦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正义斗争。我们一贯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这些决议为持久和全面中东和平提供了框架。

国际社会一直在密切监测最近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谈判方面出现的事态发展。令我们感到欣慰的是,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1998年10月23日缔结了《怀伊河备忘录》。为了恢复信任气氛,必须全面执行这项协定。我们认为,信任气氛将使他们能够按奥斯陆协定设想,朝永久地位谈判方向取得进展。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领导人谋求公正和平事业的政治决心和英明政策,有关各方都应这样做。我们要再次重申,我们衷心支持巴勒斯坦领导人实现持久和平的各项努力。

圣城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世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点不必详加论述。我们认为,自1967年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占领的圣城仍然是任何全面解决办法的核心。不把圣城和所有被占领土归还巴勒斯坦人民就不可能有任何持久和平。

我们欢迎大会在议程项目157下通过题为“伯利恒2000年”的决议,该决议明确表明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繁荣的承诺。以色列当局必须对该决议要求确保各宗教信仰徒和各民族公民自由地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伯利恒圣地的呼吁作出回应。我们真诚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联合国机构对伯利恒2000年项目予以支持与合作,以便使该项目可以按1998年5月15日大会文件A/53/141附件的设想得到实施。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需要大量经济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并重建其被破坏的经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必须继续鼓励、协助和支持这一和平进程,并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紧急援助。

最后,我向巴勒斯坦兄弟们重申,巴基斯坦将继续坚定地原则支持他们争取合法主权生存权利的正义斗争及其在和平中过有尊严的体面生活的愿望。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象它在半个多世纪中所做的那样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巴勒斯坦问题。鉴于被占领领土以及整个中东的敏

感局势,这使这个问题具有特殊的重要性。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自从缔结了奥斯陆协定、《原则宣言》以及随后的其他安排,并鉴于这些协定所产生的对可能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很大希望和期望,以下一点变得越来越肯定,即这些目标的实现将加速,以使和平的动力变得不可逆转并实现我们正在争取的所有目标。

象其他爱好和平国家一样,突尼斯长期以来就和平进程中的僵局对该区域构成的爆炸性危险提出警告。如果以色列不履行它在与巴勒斯坦方面缔结的各项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和平进程将会遭受挫折。此外,以色列已停止了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的谈判,从而在和平进程和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原则方面,特别是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方面背信弃义。

因此,突尼斯确认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签署1998年10月23日的《怀河备忘录》的重要性,并赞赏美国在实现这个协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过去两年中在和平进程中的消极事态发展表明各方多么有必要履行根据他们所缔结的协定承担的义务。众所周知,衡量任何协定是否成功的标准是协定各方在多大程度上遵守其条款和要求。虽然巴勒斯坦方面已经履行了它的所有协定承诺,但以色列继续敷衍和推卸其责任。因此,以色列必须严格和无条件地遵守它所签署的《怀河备忘录》,该备忘录再次确认了过去各项协定的条款。以色列政府应结束其拖延政策,并表现出必要的诚意,以保障所有方面的谈判的成功并与巴勒斯坦方面建立信任。在这方面,以色列可以通过忠实和诚实地遵守根据那些协定所承担的所有义务来做到这一点。以色列必须实施分阶段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它还必须就一项最终解决办法与巴勒斯坦人恢复谈判,以期在过渡阶段在1999年5月结束之前完成谈判。以色列还必须放弃可能对谈判结果产生消极影响的所有单方面行动,特别是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以及在耶路撒冷东城建立定居点。以色列还必须结束其其他非法行动,这种行动旨在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人口构成并消灭其阿拉伯和伊斯兰特性,以及使其犹太化。这些行动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条款和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以色列应该永久地放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集体惩罚和经济封锁政策,以及其他非法做法。它应根据它所签署的协定释放巴勒斯坦囚犯。以色列还必须证明它对其他阿拉伯方面的善意,回到与叙利亚和黎巴嫩

的谈判桌上,以使这两个兄弟国家能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收复它们被夺去的领土,即被占领的戈兰和黎巴嫩南部。

突尼斯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强调说,必须防止和平进程中或倒退,因为整个区域的未来取决于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国际社会应继续作出警惕和坚定的努力以在中东实现我们所期望的和平。

我想在此引述齐纳·阿比丁·本·阿里总统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致函,该函部分内容如下,

“突尼斯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国和欧洲联盟加强努力,以支持和平进程并促进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国际合法性,以创造一种有助于实现公正、全面和永久解决办法的气氛,以便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使叙利亚和黎巴嫩恢复现在被占领的领土,以及使该地区各国人民生活安全、和平与繁荣中。”

此外,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永久的责任。必须继续承担这种责任,因为在1947年联合国宣布了两个国家的诞生,但却建立了一个犹太国,而巴勒斯坦国至今仍未建立。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向往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自己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今年7月通过的加强巴勒斯坦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联合国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中东问题的国际法律原则的担保者和保护者。这种政治作用必须继续下去。与此同时,联合国还承担着另一种应该继续并得到加强的独特作用,即调动国际资源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并确保联合国促进和协调这种援助。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建立和平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帮助巴勒斯坦人改善其生活条件,以及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调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资源和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突尼斯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一贯支持这个进程及其进展,这是因为我们支持正义并支持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合法权利,特别是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在联合国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时候,突尼斯重申它将继续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为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和过体面的生活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最后,我想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主席易卜拉·卡的领导下在促进和捍卫这些权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它在过去一年中活动的报告证明了这种作用。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半个多世纪来,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是国际社会突出关心的问题之一。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仍然不仅是伊斯兰国家,而且也是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最关心的问题。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巴勒斯坦的悲剧和因为以色列的占领和压迫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灾难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重视,特别是大会,大会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和最权威的普遍性机构。

我们满意地看到,通过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和通过重要的决定,大会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了显著的贡献,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由于一个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无法履行其责任时。行使否决权促使大会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径。

这次紧急特别会议产生了几项重要决议,特别是1998年3月17日的第ES-1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再次谴责以色列政权不遵守以往决议的规定,强调以色列必须充分和立即执行这些决议中的一切规定。决议进一步建议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措施,以确保保护巴勒斯坦人民。

不幸的是,国际上对以色列的愤怒和谴责并没有改变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人道行为及其非法政策。这方面,文件A/53/35中的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介绍了目前被占领领土上非常令人痛心的局势,以色列政权的野蛮行径和采取各种想象得到的手段,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正当权利。

报告提到根据以色列的既定政策,在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推倒他们的住房的无数例子。作为非法建立定居点的政策的后果之一,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已被迫离开他们祖传的土地,或者已经流离失所。报告进一步详细介绍定居者在以色列警察的保护下,无数次非法侵占巴勒斯坦人地区,强行占据或开始建造新的住房,挑起同巴勒斯坦平民的暴力对抗。

在以色列的监狱中继续关押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囚犯的问题,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和谴责。人权条约机构已经证实,这些被拘留者在心理和肉体上受到以色列当局的折磨,使他们的健康状况明显恶化,应该迫使以色列政权听取国际社会的呼吁,停止对囚犯的非法待遇,赦放这些被拘留者,让被驱逐者返回,结束臭名昭著的集体惩罚的做法。

更加痛苦的是,还有4百万巴勒斯坦人仍然在危险的条件下列散生活在难民营中。以色列执行恫吓和强迫侵占以及采取野蛮暴力的政策,目的是为了永远维持他们的难民地位。这种不公正局势的继续无疑将延长他们的痛苦。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结束这种凄凉的局势。

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局势充满艰难和痛苦。以色列当局所采取的各种非法措施,包括为公共服务实行不公正的限制,关闭和限制能源及物质流动,已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严重恶化。

不解决圣城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就不能得到适当解决。圣城对整个伊斯兰世界极端重要。以色列通过坚持不断地使耶路撒冷犹太化的进程改变耶路撒冷穆斯林特征的顽固政策,使全世界的穆斯林义愤填膺,极端痛苦。他们继续使用1998年打开的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一条隧道,在东耶路撒冷建造犹太人定居点,以及最近宣布建立一个统一市政区,扩大耶路撒冷的范围,把这一非法市政区的行政管理权扩大到附近地区,目的都是想改变圣城的法律、宗教和人口组成情况,进而在这方面造成既成事实。这些行为和政策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就是作为穆斯林教徒对1969年在阿克萨清真寺放火案的因应而成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一贯谴责以色列的行径,要求采取行动,结束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耶路撒冷的行径。

由于以色列的扩张政策,目前的中东局势仍然充满着创伤和不公正。以色列通过侵略、占领和恐怖主义统治整个地区的用心昭然若揭。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黎巴嫩南部和叙利亚和戈兰高地,是以色列统治和侵略的一贯政策。以色列当局最近发表的公开声明进一步加剧了黎巴嫩南部持续动荡的局势,目的在于长期维持压迫与占领。

他们加强以色列的军事能力,推行的是同样的政策,特别是在核武器技术方面,这方面的能力继续有增无减。不言自明,以色列的军国主义以及它的众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阻碍了该区域的所有裁军行动和机制,给中

东的稳定和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和危险。以色列拒绝遵守国际上议定的条约,并且拒不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这继续阻碍了在该区域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这里所提到的只是以色列的部分政策和做法,它们导致中东已经不稳定的局势出现严重动荡。只要侵略政策、国家恐怖主义、占领、侵犯人权和扩张主义继续猖獗,那么今天的严峻现实将会持续下去。

最后,我要援引哈特米总统今年9月21日在这个讲台上所说的话:

“中东和平与安全,虽然极为重要,但只能通过承认所有巴勒斯坦人对其祖先的家园行使主权的权利来建立。目前被占领的圣城应是对话和谅解的场所。它从历史的深处发出回响,在本质上反对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各大一神教都可以在圣城和平共处,但正是由于以色列的统治使得这种共存不可能出现。”(A/53/PV.8,第5页)

西伦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能够在现在参加这一辩论感到非常高兴,因为目前全世界都在急切等待出现一些积极的迹象,显示在依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已取得进展。

我国在漫长的独立斗争中所汲取的重要经验教训之一是,绝不要放弃希望,而是要继续勇敢地争取自由。对纳米比亚来说,这样做产生了收效。也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年对巴勒斯坦争取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方面的最近发展感到鼓舞。

1998年10月23日,《怀伊河备忘录》的签署不仅标志着将采取一些能推动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措施,而且当然也为有关各方提供了新手段和大好机会来确保该区域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因此,我们欢迎双方努力执行《备忘录》,尤其是部队重新部署和安全安排方面。当事各方作出的恢复最后地位谈判的承诺是令人欢迎的。我们呼吁它们,尤其是以色列,不要采取可能有损这些谈判结果的措施。与此同时,我们敦促和平进程的发起者、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最紧迫地加倍努力,完成和平进程。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我们尤其要强调中东和平与和解的重要性,它们对于国际和平与

安全是必不可少的。此外,我们与其他人一样,关切被占领土内的恶劣人权状况和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

纳米比亚仍然致力于为迅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供坚定的支持。因此,我们已经承诺于1999年4月在温得和克主办非洲区域会议。这次会议将被称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会议”,并且将增进国际公众舆论的了解,有助于采取行动,支持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昨天是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在此之际,我国代表团要在这个讲坛上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所有巴勒斯坦人民表示祝贺和声援。

最后,我国政府将继续充分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作出其最大的贡献,这一发展对于在整个中东地区建设和平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纳西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在我们辩论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时候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奥佩蒂先生自担任大会本届会议主席以来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作的努力。针对题为“伯利恒2000年”的决议草案所达成的一致就是这些努力的最初成果之一。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为解决尚存的国际问题开展斡旋并作出不懈的努力。

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作出了崇高努力,推动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所有合法权利,并在其民族土地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

《联合国宪章》阐明了各民族行使自决权的权利,然而巴勒斯坦人民迄今尚未享有这一权利。极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世界所有各国人民都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时候,巴勒斯坦人民却在悲惨的困境之中挣扎:50年来,其领土遭到占领、特性被抹杀、多数人背井离乡。以色列最近也在巴勒斯坦人民饱受这一邪恶占领的煎熬的时候庆祝它建国50周年。

联合国对巴基斯坦人民负有历史和道义上的责任。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赋予以色列生存权利,但巴勒斯坦人民至今仍然在为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而斗争。这项决议规定建立两个国家,一个阿

拉伯国家,一个犹太国家,但是已经建立的只有其中一个国家。

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主持下举行的1991年的马德里和平会议,基于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便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在这一基础上,阿拉伯各国选择了和平——这是它们的战略选择。尽管和平进程当时面对着各种障碍,然而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达成了《原则宣言》,而约旦和以色列之间也签署了《和平条约》。在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谈判尽管围绕着很多困难,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但在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被刺杀后并继选举之后,另一届政府在以色列上台,这导致了和平进程各个方面的停滞。由于以色列政府背离了其先前的承诺,整个和平进程遭受到挫折。尽管美国进行了努力——即美国总统进行的努力——然而巴勒斯坦方面的情况经过大约18个月仍未有任何改变。

继这一时期后,在美国总统的主持下促成了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直接会晤,而约旦的侯赛因国王也同美国总统一道进行了重要努力。这次会晤最终签署了《怀河备忘录》。尽管事实是该备忘录涉及到已就此同以色列前政府进行过某些谈判的问题,然而巴勒斯坦方面仍表现出巨大的灵活性以求得解决。在该协定的第一阶段执行之后,尽管有各种人所共知的障碍,我们仍希望所剩阶段将尽快得到执行。同时,将根据具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开始就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

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色列政府本应根据《原则宣言》而让他们返回,该宣言规定让自1967年以来一直是难民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其人数大约为750 000。然而,尽管事实是难民的返回是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的一项国际权利,但以色列政府的顽固态度阻碍了这种返回。此外,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没收更多的巴勒斯坦人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建造旁道以困阻城市、关闭道路和其他被占领地区以及经济封锁,都是公然违背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它们还违背了和平进程的文字与精神,导致该地区的暴力行为并进一步阻碍了和平进程。

就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而言,以色列政府背弃了所取得的一切进展,从而使所作的巨大努力前功尽弃。它要求返回到起点,这是不符合逻辑而且是违背理智的。

此外,这一要求反映不出恢复该地区和平的诚意。我们一致要求以色列政府继续致力于从所达到的阶段恢复谈判。我们还呼吁和平进程的各赞助国充分承担起它们的角色,以实现理想的目标:即按照具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和包括第181(II)和194(III)在内的所有大会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

最后,我们表示希望将会联合一切努力,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并按照具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在过渡阶段结束时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我们还希望在迎来下一世纪时,中东在恢复所有被僭夺的阿拉伯权利、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归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及南部黎巴嫩和贝卡西部之后,已成为和平与安全的绿洲。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到了有关该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要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注意,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昨天,我们在这一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听到了一篇对联合国和大会来说不恰当的发言。这篇发言试图篡改历史。其中有很多矛盾之处,摧毁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相互认识的基础以及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

以色列大使昨天否认巴勒斯坦土地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他否认占领的存在。他试图使以色列定居者强占我们的土地合法化。这不仅是一种与中东和平进程不吻合的极端主义立场,而且还是一种十分危险的立场,反映出违背本时代的精神以及《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空想传说和神话。它破坏了整个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这一立场必须受到不仅是来自巴勒斯坦方面、而且是来自整个国际社会的反对和谴责。

有鉴于此,我将不对该发言者的发言中的细节作答复,但有一点除外,因为它关系到不久将发生的一个重要事件:即阐明宣布明年巴勒斯坦独立及建立巴勒斯坦国。这一点还涉及到以色列有关该步骤意味着单方面行动并违反所缔结的协议和与之矛盾的指控。巴勒斯坦领导层曾多次宣布它决心于1999年5月4日采取这一历史性步骤,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一步骤。

我必须说明这一立场对任何人都既不是威胁也不是挑战。它反映了这一客观事实: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根据1993年《原则宣言》所商定的五年临时阶段在那一天结束。我们希望双方在那时之前将就最后地位达成一项协定。不幸的是,以色列的立场使这点相当困难。

其是最近在本大厅和在联合国其他地方所宣告的那些立场。

下午1时10分散会

因此,在过渡时期结束之前如果不能达成一项最后解决办法,巴勒斯坦方面将别无选择,只能根据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主权利和在不影响相互承认和双方所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我们将没有其他选择,只能采取我们已经广为公告的步骤。不用说,在那一时刻,我们将在联合国这里作出不懈的努力将目前在实地的事态发展转化为在联合国的法律上的现实,我们希望在那时我们将得到大会对我们未来步骤的支持。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我的评论中,我不希望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生争吵。我认为以色列的立场、它在和平进程中向前进的意图以及同我们的巴勒斯坦邻居实现和平的决心昨天已经由以色列常驻代表清楚阐明。

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的立场昨天也得到了清楚阐明。他坚决否认以色列的合法性并缩小了和平进程迄今所取得的明确进展。不幸的是,这一立场刚才得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确认。就我而言,不需要作出进一步评论。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在这里提一下以下事实就足够了,即:以色列代表刚才未能使用我的职务的正确名称,它是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而不是巴勒斯坦观察员。以色列代表甚至不会使用正确的联合国词语称呼我的职务。因此,要由大会来设想以色列这一立场的内情。

但是,更重要的是,如我们昨天的发言所反映,我们方面根据现有的各项协定,今天和将来都承诺相互承认及其所有法律含义。我们并不否认以色列的合法性,我们也肯定不能接受以色列居然否认我们的合法性。以色列大使竟然声称1967年占领的领土是有争议的领土,这是绝对不能令人接受的。这构成了一项号召,号召我们再次回过头来要求得到我们充分的历史权利。要么是现有的各项协定,要么是妥协,要么是什么都没有。以色列方面不能两者得兼。

不论怎样,我们留请联合国会员国对不同的立场作出评估,各会员国对以色列的政策和立场有明确立场,尤